

医疗机构消毒湿巾使用指南

Guideline for the use of disinfectant wipes in healthcare settings

2024 - 03 - 11 发布

2024 - 03 - 26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与使用要求	2
5 清洁消毒操作规程	4
6 注意事项	6
附录 A（规范性） 清洁消毒效果监测	7
附录 B（资料性） 消毒湿巾消毒水平及杀灭病原微生物种类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卫生监督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北京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上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总队五支队、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黑龙江省护理高等专科学校、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限公司、开封联昌药业有限公司、施洁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巴司德尼（上海）消毒用品有限公司、盈纬达（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河南领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消博士消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康消毒高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朗索医用消毒剂有限公司、碧谛艾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PDI）。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林玲、顾健、杜丽、任慧、李宝珍、蔡虻、李福琴、朱仁义、孙巍、卢杰、魏秋霞、黄新宇、肖佳庆、魏巧妙、林春桥、宋恒志、郭春林、李德峰、刘弈岩、刘守领、王金强、虞正祺、孙建生、张明。

医疗机构消毒湿巾使用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消毒湿巾的管理与使用要求、清洁消毒操作规程、注意事项。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用于手部、完整皮肤、医疗设施设备表面、诊疗用品表面、一般物体表面及污物的清洁消毒。

其他卫生机构、养老机构、医学隔离观察场所（点）等单位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1598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WS/T507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

WS/T509 重症监护病房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规范

WS/T512 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

WS/T313-2019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T/WSJD001 载体消毒剂卫生要求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号）

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1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卫办医函〔2021〕552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消毒湿巾 **disinfectant wipes**

以非织造布、织物、木浆复合物、木浆纸等为载体，适量添加生产用水、消毒剂或其他辅助成分等原材料，对处理对象（如手部、完整皮肤、医疗器械表面及各类物体表面）具有清洁和消毒作用的湿巾。

[来源：WS/T 512-2016，3.7，有修改]

3.2

消毒干巾 **disinfectant dry wipes**

以非织造布、织物、无尘纸或其他原料为载体，适量添加固体消毒剂等原料制成，接触液体后具有清洁与消毒作用的干巾产品。

注：消毒干巾是消毒湿巾的一种特殊形式。

3.3

高水平消毒湿巾 **high-level disinfectant wipes**

能杀灭一切细菌繁殖体（包括分枝杆菌）、病毒、真菌及其孢子和绝大多数细菌芽孢的消毒湿巾。

注：有效成分包括含氯制剂、过氧化氢、过氧乙酸等。

[来源：WS/T 367-2012, 3.17, 有修改]

3.4

中水平消毒湿巾 **intermediate-level disinfectant wipes**

能杀灭除细菌芽孢以外的各种病原微生物包括分枝杆菌的消毒湿巾。

注：有效成分包括氯己定醇、季铵盐醇、碘伏等。

[来源：WS/T 367-2012, 3.18, 有修改]

3.5

低水平消毒湿巾 **low-level disinfectant wipes**

能杀灭细菌繁殖体（分枝杆菌除外）和亲脂病毒的消毒湿巾。

注：有效成分包括季铵盐、氯己定等。

[来源：WS/T 367-2012, 3.19, 有修改]

3.6

消毒湿巾卫生安全评价 **hygiene and safety assessment of disinfectant wipes**

对消毒湿巾产品有效性和卫生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注：评价内容包括产品标签、说明书、检验报告(含结论)、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进口产品生产国（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及报关单。

[来源：WS 628-2018, 3.1, 有修改]

3.7

一般物体表面 **objects surface**

医疗机构除医疗器械、设施设备、诊疗用品以外的各类物体表面。

[来源：GB 27952-2020, 3.1, 有修改]

4 管理与使用要求

4.1 管理要求

4.1.1 选用的消毒湿巾或消毒干巾产品的卫生质量应符合 T/WSJD001 的要求。

4.1.2 应参照消毒产品管理要求，依据产品说明书索取消毒湿巾或消毒干巾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按照产品说明书的杀灭病原微生物类别、使用范围、使用方法、作用时间及注意事项等要求使用。

4.1.3 医务人员应根据清洁消毒对象污染程度进行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选用相应的消毒湿巾，并制定标准操作规程。

4.1.4 医务人员实施环境清洁消毒时应根据其环境要求及消毒湿巾种类做好个人防护及手卫生。

4.1.5 管理部门应对消毒湿巾或消毒干巾的清洁消毒过程进行指导和质控，若开展清洁消毒效果监测应按照附录 A 的方法进行。

4.1.6 使用后的消毒湿巾或消毒干巾应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要求处理。

4.2 使用要求

4.2.1 使用范围

根据产品的使用范围选择不同的消毒湿巾或消毒干巾，见表1。

表1 使用范围

分类	手部	完整皮肤 ^a	一般物体表面 ^b	医疗设备设施 ^c 及诊疗用品 ^d 表面	污物 ^e
消毒湿巾	√	√	√	√	√
消毒干巾					√

^a 不包括有创操作前的皮肤消毒。

^b 一般物体表面包括床单元（床、床头柜、椅子等）、设备带、呼叫器按钮、电脑、电话、键盘、鼠标、遥控器、病历夹、病历车、治疗车、共用洁具（水龙头、水池、座便器）、公共诊疗区域物体表面（电梯按钮、扶手、患者自助系统、门把手、桌、椅子、电源开关等）、玻璃窗、门、卫生间台面等。

^c 医疗设施设备表面包括呼吸机、麻醉机、透析机、口腔综合治疗台、新生儿暖箱、ICU 和手术室吊塔、监护仪、输液泵、注射泵、雾化器；除颤仪、心电图仪、B 超诊断仪；耳温仪、输液架、物理治疗仪、中药熏蒸多功能治疗机、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核磁共振仪器、CT 设备、DR 设备等。

^d 诊疗用品包括接触完整皮肤 B 超探头、体温表（仪）、治疗头（电极）、血压计袖带、听诊器、叩诊锤、拔罐类器具、刮痧器具、敷熨熏浴类器具、艾灸器具等。

^e 污物包括排泄物、呕吐物、体液、血液及其污染的物品及环境。

4.2.2 使用选择

使用消毒湿巾进行清洁消毒时，可根据消毒水平分级及杀灭病原微生物种类选择不同类别消毒湿巾。见附录B的表B.1。

4.2.3 使用方法

消毒湿巾开封前，应检查包装的密封性及有效期，确保外包装具有良好的闭合性，没有漏液、胀气及过期现象；取出的湿巾应保持湿润；使用后应及时封口，在产品说明书标注的开封有效期内使用。

4.2.4 手部和完整皮肤

手部或完整皮肤消毒时应选用单片独立包装的适用于手或皮肤的消毒湿巾。

4.2.5 医疗设施设备及诊疗用品表面

根据科室、医疗设施设备及诊疗用品的风险等级及表面污染程度选择合适的消毒湿巾。普通科室日常表面清洁消毒可选用中、低水平消毒湿巾；重点科室如发热门诊、手术室、血透室、ICU等应选用中、高水平消毒湿巾。

4.2.5.1 消毒湿巾可用于中、低度危险性诊疗用品的清洁消毒，不适用于接触完整黏膜的侵入性操作器械或通过管道间接与浅表体腔黏膜接触的器具等的清洁消毒。

4.2.5.2 使用科室可根据医疗设施设备或诊疗用品的实际需求及不同清洁消毒对象的特点制定具体清洁消毒操作步骤（SOP）。

4.2.5.3 选择使用消毒湿巾对医疗设施设备或诊疗用品进行清洁消毒时，应根据厂家提供的说明书或操作规程选择与其适宜的消毒湿巾；精密仪器设备的操作面板、显示屏表面等应考虑消毒湿巾的含液量和腐蚀性。

4.2.5.4 多重耐药菌感染暴发或者疑似暴发时，患者使用的设施设备及诊疗用品的表面应当增加清洁消毒的频次。如遇甲类或乙类按照甲类管理的传染病时，应针对其病原微生物类别选择相应的消毒湿巾，同时应增加清洁消毒的频次。突发不明原因的传染病时，如使用消毒湿巾清洁消毒，应符合届时国家发布的规定。

4.2.5.5 清洁消毒时机：

- a) 每日工作前后可选择使用消毒湿巾对医疗设施设备及诊疗用品的表面进行擦拭清洁消毒。诊疗患者人数较多时，可视具体情况增加高频接触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持续使用的医疗设施设备及诊疗用品的表面应定期消毒。
- b) 专人专用或公用的医疗设施设备表面选择使用消毒湿巾清洁消毒时，其清洁消毒频次根据具体情况实施；如交叉使用的医疗设施设备应在每人次诊疗结束后对其患者接触的部分进行擦拭清洁消毒。
- c) 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定植患者及甲类或乙类按照甲类管理的传染病患者每人次诊疗结束后应对患者接触的医疗设施设备及诊疗用品的表面尤其是高频接触的表面如按钮、操作面板等进行清洁消毒。
- d) 医疗设施设备、诊疗用品的表面遇明显污染时，应立即进行清洁消毒处理。
- e) 进行侵入性操作、吸痰等高度危险性诊疗活动后，应对医疗设施设备、诊疗用品的表面及相关物体的表面及时进行清洁消毒。

4.2.6 一般物体表面

4.2.6.1 对消毒对象实施擦拭时应有序进行，应遵循从清洁到污染的原则。多名患者共同居住的病室内的医疗设施设备表面、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操作应遵循清洁消毒单元化的原则，避免交叉污染。

4.2.6.2 高度风险诊疗区域的物体表面选择消毒湿巾进行擦拭清洁消毒时，其清洁消毒频次按照科室的规定进行。

4.2.6.3 中、低度风险区域，日常以清洁为主，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宜选择中、低水平消毒湿巾进行清洁消毒。

4.2.6.4 诊疗过程中发生体液、血液等污染时，应随时使用消毒湿巾或消毒干巾进行清洁与消毒处理。

4.2.7 污物

如遇污物污染时，应根据污物的量选择相应的高水平消毒湿巾或消毒干巾清除污物。

5 清洁消毒操作规程

5.1 手部

打开一张用于手消毒的消毒湿巾，遵照WS/T 313-2019附录A条款要求均匀揉搓双手，擦拭消毒后保持作用时间不少于15s。

5.2 完整皮肤

打开一张用于皮肤的消毒湿巾擦拭待消毒部位，参照产品说明书的操作方法进行擦拭，消毒后保持作用时间不少于15s。如被污物污染时，应先清除污物，再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消毒。

5.3 医疗设施设备及诊疗用品

5.3.1 按消毒湿巾说明书要求的方法打开包装，取出消毒湿巾均匀擦拭各类医疗设施设备及诊疗用品的表面，其消毒擦拭的表面应保持湿润，无遗漏。消毒湿巾应为一次性使用，当擦拭不同表面或消毒湿巾污染时应及时更换，避免交叉污染。

5.3.2 临床科室或诊疗场所的医疗设施设备及诊疗用品表面选择使用消毒湿巾进行清洁消毒时，遵照4.2.5中的相关要求。

5.3.3 部分重点科室医疗设施设备：

- a) 重症监护病区（房）以患者配备的基本服务设施及相关高频接触表面为一个清洁单元，主要包括监护仪、呼吸机、输液泵、注射泵、吊塔等医疗设施设备的表面，选择使用消毒湿巾进行清洁消毒时，按照由清洁到污染的原则，严禁床单元间交叉使用。
- b) 血液透析中心（室）选择使用消毒湿巾清洁消毒时，应在患者透析结束后对透析单元内的血液透析机等仪器表面进行清洁消毒。
- c) 新生儿病区（室）选择使用消毒湿巾清洁消毒时，应以每个暖箱为单元进行表面清洁消毒，应选用对皮肤无刺激、无致敏性的消毒湿巾的产品消毒暖箱外表面。患儿使用后的暖箱消毒可使用消毒湿巾对其内外表面进行擦拭，擦拭后应清水去除残留消毒剂。

5.3.4 诊疗用品：

- a) 血压计袖带等弯曲诊疗用品宜展开后正反面清洁消毒，均匀擦拭无遗漏。
- b) 小件诊疗用品如体温表（仪）、听诊器等，根据风险等级选择消毒湿巾，均匀擦拭无遗漏。
- c) 接触完整皮肤的超声探头使用后先采用清洁纸巾擦拭去除探头上的耦合剂，再使用消毒湿巾对其表面进行清洁消毒；接触完整黏膜的超声探头应先去除无菌保护套/膜，再用消毒湿巾擦拭探头，保证消毒作用时间。

5.3.5 治疗车的表面选择使用消毒湿巾清洁消毒时，应按照治疗盘、治疗车上层、治疗车下层的顺序依次进行，擦拭应全部覆盖治疗车表面。车载医疗废物桶和生活垃圾桶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擦拭清洁消毒内外表面，如有肉眼可见污物，应先清洗再清洁消毒。

5.3.6 备用状态的设施设备及诊疗用品的表面选择使用消毒湿巾进行清洁消毒时，至少启用前进行擦拭，其表面应全部覆盖、无遗漏。

5.4 一般物体表面

5.4.1 待清洁消毒的一般物体表面使用消毒湿巾擦拭时应符合清洁消毒单元化的原则，选择与物体表面材质相适宜的消毒湿巾进行清洁消毒。且遵照4.2.6中的相关要求。

5.4.2 一般物体表面清洁消毒操作规程遵照 5.3.1 要求执行。

5.5 污物

5.5.1 少量的污物，可选择使用高水平消毒湿巾或湿润后的消毒干巾小心移除，实现清洁消毒一步完成。大量的污物，先采用高水平消毒干巾覆盖清除后，再根据污染的病原微生物特点选用适宜的消毒湿巾擦拭。

5.5.2 使用消毒干巾时应包裹全部污物，弃置于黄色医疗废物收集容器，按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置。再采用消毒湿巾擦拭清洁消毒(包括污染该范围内的各类物品表面，如病床、床头柜、墙面及地面等)，应按照由周围区到中心区，且由轻度污染到重度污染的原则全部覆盖有序进行。

6 注意事项

6.1 对使用的对象产生不良影响时，应停止使用并用清水擦拭去除残留。

6.2 对消毒湿巾成分过敏者慎用。

6.3 消毒湿巾为外用产品，避免直接入口；婴幼儿玩具等表面清洁消毒擦拭时，应选择无毒、无刺激性、无致敏作用的消毒湿巾。

6.4 消毒湿巾或消毒干巾的清洁消毒面积不应超过说明书规定的最大清洁消毒面积。

附 录 A
(规范性)

清洁消毒效果监测

清洁消毒效果评价监测频次应遵照WS/T313、WS/T507、WS/T509、WS/T512 及《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1 版)等相关重点科室标准执行。

- A.1 清洁效果评价指标及方法应按照WS/T512 附录A中目测法或化学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 A.2 清洁消毒后微生物监测评价方法:
 - a) 医疗设施设备表面、诊疗用品表面、一般物体表面清洗消毒后效果评价应按照GB15982的要求执行。
 - b) 手部消毒效果评价应按照WS/T313-2019中8.2.2的要求执行。

附录 B
(资料性)

消毒湿巾消毒水平及杀灭病原微生物种类

消毒湿巾消毒水平及杀灭病原微生物种类见表B.1。

表 B.1 消毒湿巾消毒水平及杀灭病原微生物种类

消毒水平	消毒剂有效成分	杀灭病原微生物种类					
		细菌繁殖体	分枝杆菌	细菌芽孢	真菌	亲脂性病毒	亲水性病毒
高水平	高水平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过氧化氢、过氧乙酸等	+	+	+	+	+	+
中水平	中水平消毒剂如氯己定醇、季铵盐醇、碘伏等	+	±		+	+	±
低水平	低水平消毒剂如季铵盐、氯己定等	+				+	

注 1: +表示可杀灭病原微生物, ±表示可杀灭部分病原微生物。
注 2: 乙醇不适用于诺如病毒、手足口病病毒等亲水性病毒。
注 3: 氯己定不适用于冠状病毒。

参考文献

- [1] GB27952-2020 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通用要求
 - [2] WS/T628-2018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
 - [3] WS/T367-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 [4] DB31/T1343-2022 医用超声探头消毒卫生要求
 - [5] 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三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96号）
-